

德貞女子中學 本校中六學生注意事項

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試在 7月11日(星期三) 發放。本校於該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正本校禮堂 派發成績單。

(一) 申請中六重讀

1. 取錄重讀生準則：以學生操行、文憑試成績及適當之選修科目。
 - ✓ 文憑試中文及英文須達 2 級或以上。
 - ✓ 操行須達 B+ 級或以上。
2. 申請程序
 - ✓ 向班主任索取「中六級重讀申請表」，即日上午 10:30 前填妥並交到教務處。
 - ✓ 7月16日(星期一)於學校網頁上公佈取錄名單。
 - ✓ 獲得取錄的學生必須於 8月15日(星期三)正午 12:00 前回校註冊，否則其學位將不予保留。

(二) 申請覆核文憑試成績

1. 請於 7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或以前向校務處申請。
2.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／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。
3. 申請費用如下：

科目	積分覆核
語文科目	\$207
非語文科目 / 應用學習科目 (APL)	\$173

科目	重閱答卷
非語文科目	\$688
語文科目(口試除外)	\$826
語文科目分部(口試除外)	\$330 (每分部)
語文科目口試	\$661

* 就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，於同一科目中，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，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。

申請覆核成績的考生領取考評局的繳費單，並請於 **申請後 2 日內** 到香港境內任何一間 7-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，否則其覆核將不獲處理。

4.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調升，有關的覆核費用考評局將予發還。
5. 考生遞交 **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申請** 時，必須填妥此申請表格並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 (遞交地址：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)。未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如欲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，不論覆核結果，考生必須先於限期前全數繳付申請費用。如減免申請獲批准，將於成績發放後另函通知，並於九月上旬以支票形式退回相關的申請費用。
6. 考評局將於 **8月8日(星期三)** 通知學校覆核結果，有關考生須 **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**。
7. 經重閱答卷後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獲得提升，考評局會退還考生為該科所繳付的重閱答卷費用。
8. 所有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考生，考評局會於同一時間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，考生需根據聯合招生辦事處有關指引申請大專入學事宜。

*若當日受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影響，請留意電台宣佈放榜日期及時間。

校務處
2018年7月6日

